附件1

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处置办法参考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年3月31日前** | |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2017年1月1日后** | | | |
| **入团时未满14岁** | **入团时年满14周岁** | **有发展编号** | | **无发展编号** | | **有发展编号** | | **无发展编号** | |
| **入团时未满13周岁** | **入团时年满13周岁** | **入团时未满13周岁** | **入团时年满13周岁** | **入团时未满13周岁** | **入团时年满13周岁** | **入团时未满13周岁** | **入团时年满13 周岁** |
| **团员档案资料齐全**（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团内表彰处分、团员发展过程纪实簿等） | 若在现实工作、生活中能够有效体现团员先进性的，由现所在团支部对其团员发展程序进行审查，确定其发展程序的完整性，并在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后， 提交支部大会表决，讨论研究的主要内容为重新认定正式入团时间按照其年满14周岁的年月，表决通过的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 | 直接认定其团员身份。 | 不予承认其团员资格，编号作废。需从现在起履行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发展。 | 若入团时未满 14周岁，必须经过少先队组织的推优入团程序，且经过团组织审批；若已满14 周岁直接认定团员身份。 |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 | 若当时发展程序规范、现在已符合入团标准的，由其现在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重新讨论是否接收其入团，并报上级团委审批认定。入团时间以重新召开支部大会的日期为准。 | 若入团时未满 14周岁，必须经过少先队组织的推优入团程序，且经过团组织审批；若已满 14 周岁直接认定团员身份。 |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 对于当时发展程序规范、符合入团标准、没有发展编号的，由其所在基层团委为其补发发展编号，并在《入团志愿书》封面右上角显著位置加印予以认定。 |
| **无志愿书、无团员证** |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如果本人提出要求，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可以在现所在团支部，按照新的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入团。 | 由现所在团支部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若已超过六个月未参加组织生活且无缴纳团费记录的，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如果本人提出要求，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可以在现所在团支部，按照新的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入团。 | 参照2016年3月31日前同等情况执行 | 不予承认其团员资格，编号作废。需从现在起履行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发展。 | 参照2016年3月31日前同等情况执行。 |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
| 由现所在团支部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若在六个月之内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按时缴纳团费的，按照《<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中青发〔2005〕28 号）文件精神执行。所收集的证明材料主要用于初步证明本人的团籍，且未受过劝退或除名处分，包括下列至少一类：入团介绍人的证明材料，要写清何时何地介绍其入团等细节；入团所在团支部书记的证明材料；入团所在基层团委证明其团员身份的证明材料；团支部讨论接收该同志为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等的支部会议记录、表决票等原始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若能初步证明其团籍，且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登记表》，再由两名正式团员介绍，经现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后提交支部大会表决，通过后补填入团志愿书，并在备注中注明情况和原因。 |
|
|
|
|
| **无志愿书、有团员证** | 若团员证信息记录不全不规范的，且已超过六个月未参加组织生活且无缴纳团费记录的，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如果本人提出要求，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可以在现所在团支部，按照新的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入团。 | | 参照 2016年3月31日前同等情况执行。 |
| 若团员证信息记录全面规范，由现所在团支部考察其现实表现以及参加组织生活等情况，合格者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中青发〔2005〕28号）文件精神，由现所在团支部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要用于初步证明本人的团籍，且未受过劝退或除名处分，包括下列至少一类：1.入团介绍人的证明材料，要写清何时何地介绍其入团等细节；2.入团所在团支部书记的证明材料；3.入团所在基层团委证明其团员身份的证明材料；4.团支部讨论接收该同志为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等的支部会议记录、表决票等原始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若能初步证明其团籍，且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登记表》，再由两名正式团员介绍，经现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后，提交支部大会表决，重新认定入团时间，按照其年满14周岁的年月，表决通过后补填入团志愿书，并在备注中注明情况和原因。 | 若团员证信息记录全面规范，由现所在团支部考察其现实表现以及参加组织生活等情况，合格者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中青发〔2005〕28号）文件精神，由现所在团支部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要用于初步证明本人的团籍，且未受过劝退或除名处分，包括下列至少一类：1.入团介绍人的证明材料，要写清何时何地介绍其入团等细节；2.入团所在团支部书记的证明材料；3.入团所在基层团委证明其团员身份的证明材料；4.团支部讨论接收该同志为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等的支部会议记录、表决票等原始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若能初步证明其团籍，且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登记表》，再由两名正式团员介绍，经现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后，提交支部大会表决，通过后补填入团志愿书，并在备注中注明情况和原因。 |
| **有志愿书、无团员证** | 若入团志愿书保存完好，入团信息填写规范的，按照档案资料齐全的情况重新认定其团员身份并补办团员证。 | 若入团志愿书保存完好，入团信息填写规范的，认定其团员身份并补办团员证。 |  |